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秀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葉秀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之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竊得之椅子1個業已返還告訴人陳柏志，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生活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手法、竊取物品之價值及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於5年內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考量其年屆78歲，年事已高之事實，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並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1 四、另被告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椅子1個，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  
02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故不予宣告沒收，  
03 併予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書記官 陳信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 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980號

24 被 告 葉秀仁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葉秀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4年1月2日7時10分許，在宜蘭縣○○市○○街00號前，徒手

01 竊取陳柏志所有之椅子1張得手。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  
02 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陳柏志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葉秀仁之供述。

07 (二) 告訴人陳柏志於警詢時之指證。

08 (三) 監視錄影擷取畫面9張。

09 (四)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張鳳清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王乃卉

20 參考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29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